

余杭区食品配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食品配送企业数字化信用体系建设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在数字经济时代，食品行业也正在发生着巨大变革性变化。食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和民生保障的基础产业，正步入以营养健康为标签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如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为食品配送企业的信用体系数字化建设提供了可能。

然而，食品工业的发展目前仍存在很多不足，特别是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有效满足消费者需求、产品形式单一、产能与有效供给的不对称、健康食品产业与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等。因此，构建既体现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和技术双轮驱动优势，又回应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需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推进食品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余杭区食品配送企业已经初步建立了数字化信用体系（浙江省食品配送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对供应商、产品、配送等环节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库、业务信息库、监管信息库和综合统计库，全方位对食品配送企业的数字化信用体系进行管理。

2. 工作简况

2.1 立项计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食品配送行业协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的要求，本标准列入 2024 年杭州市余杭区食品配送行业协会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名称为《食品配送企业数字化信用体系建设管理规范》。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2.3 主要工作过程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3 年 8 月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3 年 9 月，起草小组走访余杭区各食品配送企业，深入了解食品配送企业情况，明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到的各部分内容及适用情况，并确定了企业基本要求内容。

2023 年 10 月上旬，起草小组召开内部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及技术内容进行梳理，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2023 年 10 月下旬，起草小组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和立项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

2.3.3 修改标准稿

本标准共进行了 1 次大的修改：

2024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修改标准稿，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研讨会讨论确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进一步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2.3.4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2024年3月27日开始征求意见。

2.3.5 专家评审及报批

XXXX年XX月XX日召开标准审定会；专家审定意见。

2.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主要负责把握标准方向以及相关部分的内容准确性和可行性；

主要负责协调标准起草进度、确定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搜集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标准材料，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

主要负责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反馈意见等；

主要负责标准的验证工作。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协调性、实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在梳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采取座谈、书面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广泛调研，并不断完善标准内容，力求编制环节和内容科学合理、规范严谨。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与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没有冲突。

3.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目前余杭区食品配送企业信用管理现状；同时，通过制定本标准，将填补余杭区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管理标准的空白。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配送企业数字化信用体系的企业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信用等级划分、体系管理要求。

各章节相应依据见表 1：

序号	标准内容	主要依据
1	4 企业基本要求	根据《学校食材“阳光集配”企业现场验收标准》与余杭区食品配送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2	5 评价指标体系	以浙江省食品配送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信用体系指标确定
3	6 信用等级划分	以浙江省食品配送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信用体系指标确定
4	7 体系管理要求	根据余杭区食品配送协会的日常工作确定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参考了配送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的基本架构及运营管理情况，根据余杭区食品配送行业协会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开展实施的可行性。

目前国内暂无相关的标准。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以浙江省食品配送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过程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分析总结了平台建设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经验并形成相关标准内容，标准本身各部分内容相协调，满足标准可证实性要求。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浙江省食品配送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为依据，定期对平台的企业进行信用管理，标准技术内容已进行验证，具备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规范的发布实施：

1. 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通过数字化信用体系建设，可以实现对食品配送企业的全面、实时、准确的信用评估，帮助企业识别潜在风险和机遇，从而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2. 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引导食品配送企业采用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实现信用信息的采集、分析和评估的自动化，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3. 保障食品安全

通过数字化信用体系建设，可以加强对食品配送企业的监管和评

估,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和品质,保障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食品配送企业的自律和诚信经营,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5. 增强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

通过标准的建设,企业可以建立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3月11日